

#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皖教督函〔2017〕28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 县（市、区）创建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有关市教育局于2017年8月5日前组织2015年、2016年申报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按要求登录系统填报或补报材料，重点核查责任督学数、2016年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项工作经费决算及占教育督导经费比例等。

二、请各市教育局组织2017年申报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按《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督〔2015〕15号）要求，认真做好省级评估认定准备工作，并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三、系统登录网址及用户名、密码已经生成，请各市教育局明确人员与省督导办联系（联系人：杜进 0551-62831853；黄万本，0551-62826052，13955194269）。

附件：关于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的补充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